



圖10-2

編號十一 檔號：039/編貳/1/1/40

檔案主題 呈報「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39年6月15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「為供一切教育設施，適應當前之需求，並預作未來之準備」，特訂定本實施綱要，報請行政院核備並分令所屬研擬實施方案，切實辦理。該實施綱要計分九大部分26條；第一部分為關於加強三民主義教育者，計4條（第1條至第4條），第二部分為關於輔導失學青年者，計3條（第5條至第7條），第三部分為關切改進教育制度者，計2條（第8條、第9條），第四部分為關於修訂各級學校課程者，計3條（第10條至12條），第五部分為關於獎進學術研究者，

計3條（第13條至15條），第六部分為關於移轉社會風氣者，計3條（第16條至18條），第七部分為關於延攬專門人才者，計2條（第19條、20條），第八部分為關於增進國際教育文化合作者，計2條（第21條、22條），第九部分為關於陷區教育重建者，計4條（第23條至26條）。經行政院核準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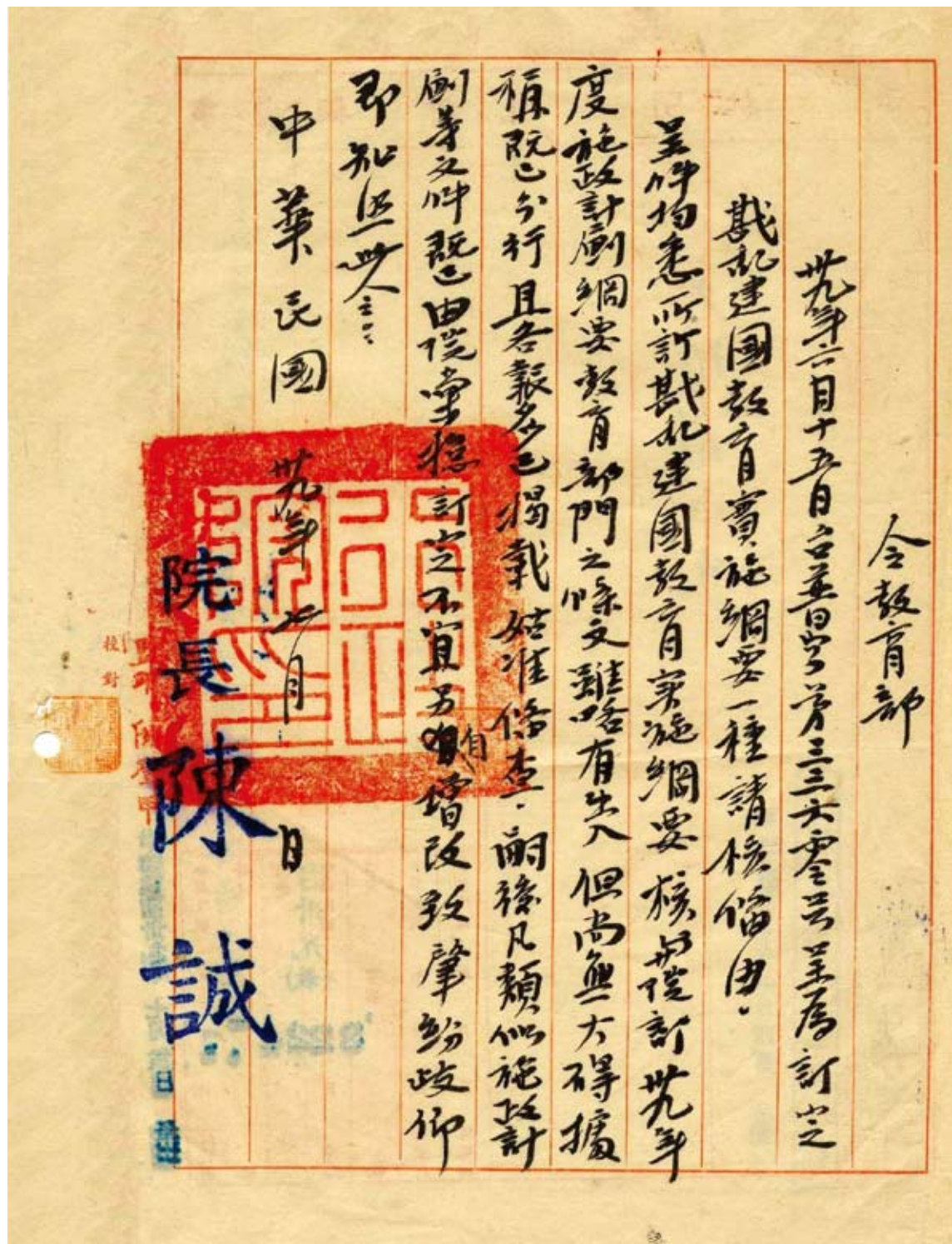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1-1



圖11-2



圖11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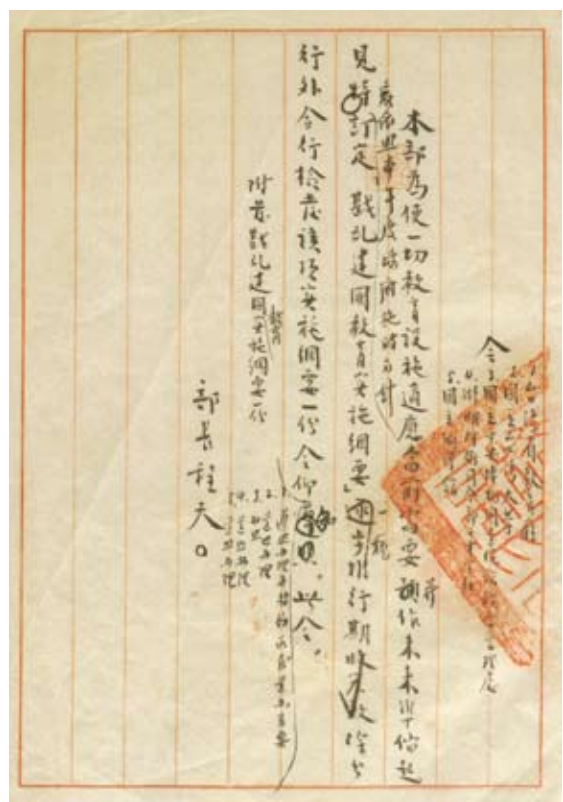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1-3